

采购人意见：

137
2-

1932N

2025.5.22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QCZC2025-0022

项目编号：QCZC2025-0022

采购单位：庆城县人民检察院

集采机构：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1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7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6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附件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QCZC2025-0022



一、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QCZG2025-002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CZC2025-0022
2. 项目名称: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3. 预算金额: 56.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56.00 万元
5. 招标内容: 机关保洁、秩序维护、食堂等物业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

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qysggzyjy.cn/f>) 进行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 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投标段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工具下载地址: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 咨询电话: 4006-1234-3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 庆城县北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 18109349252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庆城县长庆路 2 号 (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方式: 0934-3222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绒

电话：18109349252

QCZC2025-00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QCZC2025-002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陈绒 联系电话： 18109349252 联系地址： 庆城县北大街 45 号
3	集采机构信息： 集采机构：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庆县长庆路 2 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电话： 0934-322251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56.00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 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集采机构工作人员 2 人，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企业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20% 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p>(2) 查询时间：集采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集采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20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企业需在“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需达到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5%以上。
21	<p>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22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3	<p>在线合同签订：</p> <p>(1) 按照庆公管办（2023）14 号关于合同在线签订的工作通知，要求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p>
24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 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5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物业管理。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人民检察院。

2.3 “集采机构”系指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投标邀请函
- 4.2 招标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4 招标内容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

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单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4.3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目录顺序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字盖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

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属于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集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1 人及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集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

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集采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于《投标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合理时间内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合理性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9	响应性	投标文件能实质上响应第四章招标内容，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10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7.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7.7.7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商务部分 (15)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企业能提供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得1分, 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物业项目经理证, 得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管具有物业项目经理证得2分。</p> <p>3.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秩序维护人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提供一份得1分, 满分2分。</p> <p>4.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持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 提供一份得2分, 满分4分。</p> <p>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	服务方案	24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为该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 2. 人员配置情况; 3. 保障措施; 4.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5. 管理人员责任明确; 6. 风险管控措施; 7. 进度计划; 8. 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考核机制。以上八项全部满足得基础分24分, 在24分基础上每有一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丢失或针对性不强的扣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制度	24分	<p>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完善的工作质量控制方案; 2. 有完整的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完善服务标准质量制度; 4. 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范围; 5. 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和管理档案的方案; 6. 文件、档案、合同、印章证照管理制度; 7. 员工培训制度; 8. 员工管理制度和奖罚制度, 以上八项全部满足得基础分24分, 在24分基础上每有一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丢失或针对性不强的扣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2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的优质服务保障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到位情况、服务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丢失或针对性不强的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分	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内容完整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的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有一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丢失或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15)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5×（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优惠（疫情期间所有非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一律给予价格2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9.4 采购人原则上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集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为：

采购人：庆城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18109349252

联系地址：庆城县北大街45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集采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企业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企业，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庆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概况

（1）坐落位置：甘肃省庆城县庆城镇北大街 45 号。

（2）服务区域：办公用楼 1 栋，职工公寓楼 1 栋，职工食堂及后厨 5 间，机关前后院。

（3）建筑面积：4670 平方米。

（4）综合管理

①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及各种应急预案健全，作业指导书项目设置齐全、运行程序规范、服务要领具体。有服务流程、岗位职责、质量标准、落实措施、考核办法。

②加强员工宿舍管理，无不安全、不文明现象发生。

③每季度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④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实际需要，无缺岗、脱岗现象，配备人员总数达到要求。

⑤实行无缝衔接，约定事项沟通、落实及时、畅通到位。

⑥人力资源配置不少于规定的最低配置人数。

⑦物业管理服务各种档案齐全，分类成册，管理有序，查阅方便。

⑧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工作日在岗和离岗书面告知制度。

⑨物业管辖区域水、电、气等能源资源达到控制指标。

（二）服务要求

1、卫生保洁

（1）材质清洁质量要求

硬地面

①大理石：拖洗、打蜡，保持表面光亮、洁净、接缝四周边角无污垢。

②PVC 板：擦扫、拖洗，保持光亮、无污迹。

③地砖：拖洗、清洗，保持光洁、明亮、无污迹、水迹。

（2）软地面



①地毯：全面吸尘，保持表面平整、无残留物、无污渍、色泽均一、无褪色、无毛边、柔软、纤维成同一方向。

②塑胶地垫：清洗，保持表面平整、无残留物、无污渍、无板结。

③木质材质：清擦，保持表面光亮、无积灰、无污渍。

④金属材质：清擦，保持表面光亮、无锈迹、无污渍。

⑤皮质材质：清擦、保养，保持表面光亮、无污渍。

(3) 其他材质

①玻璃：擦拭，保持洁净明亮、通透性强、无划痕、无水迹。

②复合板：清擦，保持无积尘、无污渍、无擦痕。

(4) 服务范围

①庆城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大楼及院落附属建筑物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及物件的保洁。包括会议室、阵地、走廊、楼梯、扶手、墙面、地面、地脚线；办公室门、开关、消防箱、标识牌、宣传栏、垃圾桶；卫生间门窗、地面、洗脸盆、洗漱镜、污水池、大便器、小便器、隔断；水房管道、阀门、热水器；大厅地面、台阶、扶手、玻璃门、标识牌、门窗玻璃等。

②庆城县人民检察院前后院落、路面、花坛、绿化区的日常清扫保洁；风、雨、雪后办公楼踏步防滑、清扫及大型活动后的清洁和垃圾清运。

③中标企业要及时及时更换垃圾袋，所需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2、公共场所（部位）保洁要求

(1) 清洁项目服务要求

①走廊、门厅、大厅、楼梯地面：地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洁净，地面干净有光泽，无垃圾、杂物、灰尘、污迹、划痕等现象，保持地面材质原貌。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絮状物。门把手干净、无痕迹、定时消毒。

②楼梯扶手、栏杆、窗台、指示牌：保持干净、无灰尘、光亮。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絮状物。指示牌、广告牌无灰尘、无污迹、无痕迹，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痕迹。

③消防栓、消防箱、公共设施：保持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监控摄像头、自动门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斑点、无絮状物。消防栓外表面光亮、无痕迹、无灰尘，内侧无灰尘、无污迹。



④天花板、公共灯具内或外：目视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无污渍、无灰尘、无斑点。

⑤走廊、楼梯窗玻璃、大厅门厅玻璃：保持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污迹、无水迹。

⑥平台、屋顶：无垃圾堆积。

⑦服务功能性用房（如会议室、接待室、水房）：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净水机外壳应无污迹、水渍。不锈钢台面无水迹、无污迹、无擦痕。不锈钢水槽干净、无斑点、无污迹无杂物、水垢，落水口无污垢。冷、热水龙头表面光亮、无污迹、无水垢。下水道无异味、定期滴入消毒液。

⑧公共卫生间：大、小便池内刷洗干净、喷洒消毒，保持无异味、无污迹、无水渍、无垃圾、无积水，镜面保持光亮，无水迹，面盆无水锈。云石台面无水迹、无皂迹、无毛发，光洁明亮。洁具应表面光洁、明亮、内外侧无污迹、无毛发、无异味、定时消毒。镜子明净、无水渍、无擦痕、镜框边缘无灰尘。废物箱表面无污迹、无灰尘、无异味，定时消毒。外露水管连接处无碱性污垢，管道表面光亮、无灰尘。卫生间内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⑨垃圾收集：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异味、干净整洁。

⑩停车场、绿地、花台、明沟：明沟无杂物，无积水。外围通道地面应保持畅通，无堆放杂物、无积灰、积水、无污迹、油渍、轮胎印，地面应保持原色。各类告示牌、照明灯具、栏杆、立柱、反光镜等表面无积灰、无污垢、无污迹。水池内无漂浮物、无沉积杂物、无青苔、水保持清澈、无异味。绿地、花坛、隔离带、周围无杂物、无积水。

⑪设备机房、管道：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积，无灰尘，目视无蜘蛛网、无污迹、无水渍。

⑫外墙：目视洁净、光亮、无污垢。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洁净，无污迹、无灰尘、无划痕。

⑬垃圾桶：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

⑭消杀灭害：对通风口、明沟喷洒药水，灭蟑螂、老鼠等。

⑮电器设施：灯泡、灯管无灰尘。灯罩无灰尘、无污迹。其它装饰件无灰尘、光亮、无污迹。开关、插座、配电箱无灰尘、无污迹。

(2) 清洁项目服务标准

- ①硬化地面 2 次/天清扫，地面保持干净、无散落垃圾。
- ②主次干道、台阶 2 次/天清扫，地面保持干净、无散落垃圾。
- ③室外标识、宣传栏、阅报栏等 2 次/周擦拭目视无灰尘、明亮、洁净。
- ④楼内通道、楼梯 2 次/天拖扫，无灰尘、无垃圾、地面干净。
- ⑤烟灰缸 2 次/天清理，无烟头、无杂物。
- ⑥水房 2 次/天清理、擦拭，无灰尘、无污渍、无积水。
- ⑦门窗玻璃 1 次/周擦拭洁净明亮、通透性强、无划痕。
- ⑧门厅 1 次/4 小时拖洗无灰尘、无垃圾、干净、明亮。
- ⑨扶手、开关面板 1 次/2 天 全面擦拭，目视洁净、无灰尘、无污渍。
- ⑩消防栓、过道门、踢脚线、楼梯栏杆 1 次/2 天擦拭 目视洁净、无灰尘、无污渍。
- ⑪卫生间 3 次/天全面擦拭，清洗洁净、无污渍、无水迹、无异味。
- ⑫设备机房、管道 1 次/天清扫无垃圾、无灰尘、无污渍。
- ⑬屋顶、平台、散水 1 次/月全面清理无垃圾。
- ⑭楼体外墙 1 次/年全面清洗目视洁净、无污渍、无积尘。
- ⑮清洁完后，清洁区域（部位）无垃圾、无杂物、无异味，定时进行保洁 2 小时巡查一次。

（3）垃圾归集

- ①合理布设垃圾桶、垃圾箱。
- ②垃圾桶、垃圾箱每日清理 2 次，定期清洗，保持洁净，无满溢现象。
- ③垃圾分类、袋装收集，每日收集 2 次，及时联系垃圾清运单位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④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消毒、灭虫除害。

3、公共秩序维护

（1）秩序维护

- ①秩序维护员年龄限制为 18-60 周岁。
- ②秩序维护员统一着工作服，24 小时值班看守，期间必须在岗，夜间确保执勤人员每小时全院巡视一次。
- ③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 ④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禁止无关车辆随意进入，确需进入的车辆应引导有序通行、



停放；禁止未经单位允许进入的闲杂人员进入。

⑤保持值班室、院子和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⑥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大门，对办公室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关闭各楼道内不必要的电灯。按时开启、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

⑦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⑧接到火警、警情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领导与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

⑨杜绝流浪及来访人员夜间在办公区域滞留。

⑩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 公共秩序维护

①火灾、水浸、治安事件、交通事故、群体性上访、重大公务活动、办公楼大厅安全管理应急和预防处理预案健全。

②进出人员实施有效监管，维护正常的公共秩序，创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办公环境。办公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施工人员、临时工作人员实行临时出入证管理；来访客人和办事人员询查、登记和电话预约；上访人员进行引导、疏散；暂住人员定期巡查。

③车辆进入管理区域后，管理人员应引导车辆停放。有固定车位而任意停放，或不按规定任意停放，或在消防通道停车等现象出现时，管理人员应及时劝阻。同时，车辆进入停车位停放时，管理人员应及时检查车辆，观察车辆是否有损坏，车窗是否已关闭，是否有贵重物品遗留车内等，必要时做好记录并通知车主，避免出现法律纠纷。

④大宗物品进出实行登记管理，严防危险物品进入办公区。

4、职工食堂服务

(1) 服务范围

①负责全院 70 人左右干部职工工作日三餐的供应。

②食堂所需的炉灶、蒸饭设备、桌椅、碗筷、冰柜、保洁柜等所有设备设施均使用采购单位现有设备。

③服务期限内的水费、电费等费用均由采购单位承担。

④服务期间设备维修和有关大型厨具用具更新添置的开支由采购单位承担。

⑤职工食堂所需餐巾纸、洗洁精、垃圾袋等保洁用品由中标企业承担。

(2) 服务要求

①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



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

②中标企业须使用计算机收费刷卡系统，收费标准按双方核算议定标准执行。

③承担餐厅工作人员所有人工成本和所有食材成本。

④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餐饮卫生要求》等有关饮食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饮食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并赔偿采购单位相应损失。

⑤餐厅经营做到品种多样化。食堂经营以供应米饭、面食、小炒为主，做到品种多样化。主食：不少于两种。菜类：早餐不少于4种，中餐不少于4种（两荤两素），晚餐不少于2种。

⑥餐厅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在工作期间，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监督。

⑦承包合约期满，解除承包经营关系后，应将设备、厨具用具完整归还，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价赔偿。

⑧承包经营者必须遵守机关作息时间，早餐供应时间为7:50-8:20，午餐供应时间为12:00-13:00，晚餐供应时间为18:00-18:30。

⑨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

5、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

（1）供暖系统

①定期对供暖管道系统维护保养。

②各种证书齐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③汽、水管道完好，阀件及仪表齐备，无跑、冒、滴、漏。

④对维修检查情况，做好工作日志和工作记录。

⑤每年供暖前及供暖结束后对办公大楼及附属建筑物的暖气管道、暖气片、排气阀、循环泵、阀门等设施设备进行专项维护。

（2）供电系统（强电、弱电）

①限电、停电应有明确的审批权限，按规定要求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遇紧急情况时，应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

②按照规定的周期对变配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记录。

③执行电力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完成电力年检工作。



(3) 给排水系统

①定期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维护、润滑。

②每周检查一次污水泵、提升泵、阀门等，保证排水系统通畅，各种管道阀门完好，仪表显示正确，无跑、冒、滴、漏。

③用户末端的水压及流量满足使用要求。

④每月对办公区给排水总管道进行检查，定期对水泵、管道进行除锈养护。

⑤如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应按规定时间及时通知采购单位。

6、其他说明

(1) 维护保养人员要定期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保修，维修零配件、材料费由采购单位承担。

(2) 必要时配合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各类办公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不再另行收取人工费。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六、物业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工资不低于 4000.00 元
2	客服	1	工资不低于 3000.00 元
3	厨师	2	工资不低于 6000.00 元
4	保洁员	2	工资不低于 2500.00 元
5	秩序维护员	2	工资不低于 2800.00 元
6	合计：	8	



七、物业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1	人员费用	1年	8人
2	物业费用（垃圾清运费、保洁工具、福利、服装费及办公楼消毒）		按实际使用进度支付
3	服务人员保险费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按实际比例支付
4	企业利润		8%
5	法定税费		按实际发生税费缴纳
6	合计：		

八、服务验收：

承接主体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后，采购单位要对服务项目进行结果验收，就服务质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出“优”“良”“中”“差”评价。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CZC2025-0082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QCZC2025-0022



项目名称：庆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甲 方：庆城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_____

合同

甲方：庆城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一、坐落位置：甘肃省庆城县庆城镇北大街 45 号。

二、服务区域：办公用楼 1 栋，职工公寓楼 1 栋，职工食堂及后厨 5 间，机关前后院。

三、建筑面积：4670 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合同组成

房屋养护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绿化养护、传达、秩序维护秩序管理、食堂管理等，及其它公共设施、设备养护及院落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的维护管理。

第三条、物业服务项目的岗位及人员设置

本项目设项目经理 1 名，客服 1 名、保洁员 2 名，秩序维护员 2 名，厨师 2 名，以上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兼职。

第四条、服务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管理服务事项及服务质量保证

(一) 保洁服务



1. 日常保洁：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安排保洁人员对庆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职工公寓楼等公共区域卫生进行日常保洁：含各楼层会议室、走廊、平台、楼梯、卫生间、洗浴间的垃圾清理，便池清洗，地面擦拭，楼外院落的清扫，垃圾桶、纸篓、果壳箱的垃圾清理及瓷洁具的清洁，每日两次，在上班前完成。公用部位的玻璃、设施、楼梯扶手的擦拭或保洁，每周一次，达到大楼内外始终保持干净整洁。机关前后院的卫生保洁。

2. 保洁管理：坚持不定时巡查，发现乱扔垃圾、烟头、随地吐痰的不洁行为及时阻止劝导，发现在建筑物墙面乱涂、乱画、乱贴、乱挂及时清除。

（二）秩序维护值班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安排秩序维护人员为庆城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秩序维护服务：

1. 乙方安排上岗的秩序维护员持《职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端正，无违法犯罪前科。

2. 乙方秩序维护在甲方正常上班时间，具体负责门卫登记，对外来办事人员应文明热情接待，进行登记管理，并与接见人进行电话沟通同意后，负责领到接见人处，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闲杂人员放入；办公大楼内门岗实行秩序维护24小时值班制，在下班时间对楼内进行不定时巡逻，严防失窃事件、安全事故等问题发生；秩序维护人员需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来客登记管理，登记册每月交甲方办公室存储。

3. 甲方向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提供办公、食宿场地（食宿费自理，甲方不承担）及水电暖等相关设施，乙方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爱惜甲方提供的一切财物，损坏丢失照价赔偿。乙方人员不得私自铺设电缆，购置用电、用水等设备设施。

4.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安全防范管理以及其它公共秩序的维护，乙方的秩序维护人员应遵守甲方已告知的有关管理规定。

5. 发现险情及隐患，乙方必须向甲方管理人员及时汇报并协助排除。

6. 在下班时间内对楼内进行巡逻，并关闭走廊及卫生间灯等电器设备。

7. 对各种进出车辆进行引导管理，做到停放有序，不得乱停乱放。

（三）职工食堂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安排厨师为庆城县人民检察院进行食堂管理服务：

1. 保障甲方工作日期间 70 人左右干部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就餐需求。节假日因工作需要，需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予以保障。

2. 食堂由甲方提供用房、设备及水、电、暖、气，乙方负责经营管理。

3. 乙方安排上岗的厨师、帮厨人员须身体健康，并持有餐饮从业人员上岗证、健康证。

4. 乙方厨师在甲方正常上班期间，遵守厨房纪律，认真执行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本职工作，为干部职工提供营养丰富、色香味美的饭菜。

5. 负责厨房卫生工作，搞好个人卫生，保持整洁、干净、清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6.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确保食物安全卫生，不加工霉烂、变质食物，坚决杜绝食物中毒现象。

7. 非为甲方服务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到甲方食堂用餐，不得随意进出甲方单位。

8. 乙方应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按规操作、注意安全，防止工伤、火灾等其他事故。

（四）其他服务

1. 甲方安排的其他事项，积极参与，听从指挥，配合工作人员开展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2.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企业需在“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需达到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5%以上。

第六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物业管理费用合同价为：_____（大写：_____），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

鼓励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及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纠正改进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及时改进。甲方有权按照节俭高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人员配置岗位和人数，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做出调整。

2. 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室、员工宿舍及洁具库房。

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不断改进和完善。

2. 有权采取批评、劝导、警告等方式制止违反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3. 可选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专业技术物业服务，但不得将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拆分委托、转让第三方。

4. 管理好甲方移交的公共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功能。

5. 做好物业管理档案收存，做到资料齐全，账册相符。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基础上协商签订附加合同，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签订变更合同。



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质量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经甲方督促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政策变动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逾期经催告仍不能履行到位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应依约履行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履行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按照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QCZC2025-0022



第六章 附件

QCZC2025-0022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QCZC2025-0022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CZC2025-00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

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CZC2025-0022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QCZC2025-00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QCZC2025-0022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供应商：

日期：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QCZC2025-0022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非联合体声明函
- 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五、售后方案
-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二、服务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服务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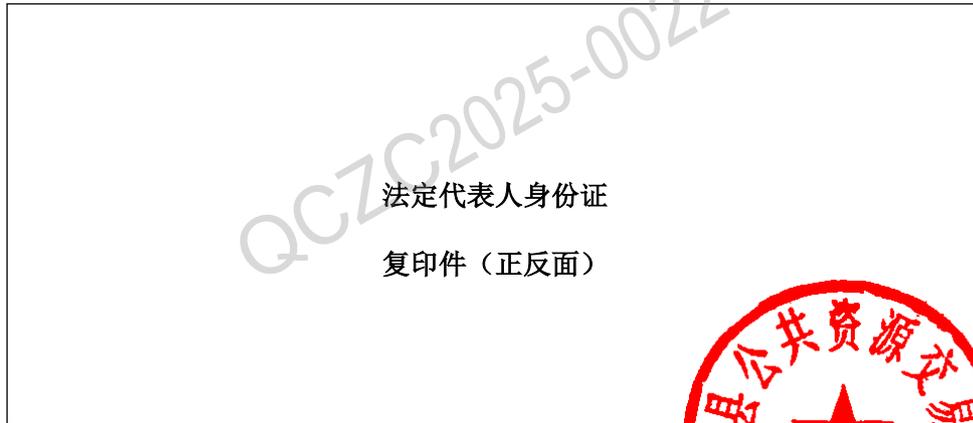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QCZC2025-0022



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

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QCZC2025-0022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CZC2025-0022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QCZC2025-0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标书一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完全同意，无歧视投标企业条款，无质疑事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8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5.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5.2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前附表 5.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企业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CZC2025-0022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QCZC2025-0022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CZC2025-0022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服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QCZC2025-0022



三、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QCZC2025-0022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QCZC2025-0022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5-0022

